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的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 5A 栋 12
层

2024 年 12 月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马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对公司执行重整计划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2.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专业文件之内容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就本次重整计划执行事宜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上报相关部门或公开披露，但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

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宜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相关事实

2024年11月8日，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马鞍山中院”)作出(2024)皖05破申21号《民事裁定书》和(2024)皖05破10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4年12月10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同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4年12月11日，马鞍山中院作出(2024)皖05破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下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向管理人提交《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下称“《执行报告》”)，公司在执行期限内完成了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

2024年12月27日，公司管理人向马鞍山中院提交了《关于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下称“《监督报告》”)，认为公司对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已符合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的标准”，即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2024年12月30日，马鞍山中院作出(2024)皖05破1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二、法律分析

(一)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即可视为重整计划执行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已经消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 1.重整投资人已支付全部重整投资款。
- 2.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已经支付完毕。
- 3.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现金款项，已经分配完毕或提存至管理人银行账户。
- 4.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转增股票，已经分配完毕或提存至管理人证券账户。
- 5.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向重整投资人划转的转增股票，已经划转完毕或提存至管理人证券账户。

(二) 重整计划执行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向管理人提交的《执行报告》和管理人向马鞍山中院提交的《监督报告》，重整计划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重整投资人已支付全部重整投资款

重整投资人已于2024年12月12日按期足额支付完毕全部重整投资款，共计1,765,156,821.00元。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一项标准。

2.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已经支付完毕

根据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涉及应支付的重整费用包括重整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管理人履行职务的费用、执行重整计划所需税费等。截至2024年12月27日，目前符合条件应支付的重整费用均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支付完毕。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二项标准。

3.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现金款项，已经分配完毕或提存至管理人银行账户

截至2024年12月27日，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20家债权人已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清偿现金总额13,397,330.96元。对于债权暂缓确认、债权人暂缓领受以及未申报债权等情况对应的偿债现金，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三项标准。

4.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转增股票，已经分配完毕或提存至管理人证券账户

截至2024年12月27日，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向10家债权人分配转增股票13,372,433股。对于债权暂缓确认、债权人暂缓领受以及未申报债权等情况对应的抵债股票，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四项标准。

5.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向重整投资人划转的转增股票，已经划转完毕或提存至管理人证券账户

截至2024年12月27日，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中的375,385,607股已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分别划转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股票账户；剩余转增股票因存在部分投资人特殊要求或未提供受让转增股票主体的证券账户信息等情况，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五项标准。

(三) 重整计划执行的确认情况

经本所核查，2024年12月27日，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执行报告》，报告公司在执行期限内完成了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2024年12月27日，管理人向马鞍山中院提交《监督报告》，认为公司对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已符合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的标准”，请求马鞍山中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2024年12月30日，马鞍山中院作出(2024)皖05破1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已经符合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的标准，公司已依法向管理人提交《执行报告》，管理人已依法向马鞍山中院提交《监督报告》，马鞍山中院已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项已得到生效司法文书的确认。因此本所认为，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史星慧

负责人: 
刘卓


王彦淇

共
四
页

2024年12月30日